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临 2020-029 号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〉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临 2021-031 号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均对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

四、会议决定将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〈国有土地使用权

收回补偿协议书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 日